



稅務局 印花稅署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 樓
電話號碼:2594 3202 網址: www.ird.gov.hk
圖文傳真:2519 9025 電郵: taxsdo@ird.gov.hk

加蓋印花的程式及注釋 買賣合約及樓契逾期加蓋印花

加蓋印花的期限

香港不動產的買賣合約或售賣轉易契(“樓契”),須在《印花稅條例》規定的期限內加蓋印花。應課印花稅文書加蓋印花的期限如下:

<u>文書類別</u>	<u>期限</u>
樓契	簽立日期後 30 天內
買賣合約 - 加蓋印花及申請延期付款	在有關日期 ¹ 之後 30 天內 [例外情況:如正式買賣合約是在臨時買賣合約之後 14 天內簽立,正式買賣合約加蓋印花的期限為在其簽立後 30 天內。]
買賣合約(延期付款個案)	(a) 如已簽立樓契並完成買賣 - 簽立樓契後 30 天內 (b) 如在簽立樓契前轉售/出售 ² - 轉售或出售日期後 7 天內 (c) 所有個案的延期付款最長期限是買賣合約有關日期 ¹ 後 3 年

逾期加蓋印花的罰款

2. 逾期加蓋印花及未有加蓋印花須繳付罰款如下:

<u>逾期加蓋印花時間</u>	<u>罰款款額</u>
不遲逾 1 個月	印花稅款額的 2 倍
遲逾 1 個月但不遲逾 2 個月	印花稅款額的 4 倍
在其他情形下	印花稅款額的 10 倍

¹ 關於“有關日期”的含義,請參閱《印花稅條例》第 29B(3)條。一般而言,有關日期是第一份買賣協議的日期。

² 關於觸發 7 天期限的“指明事件”,詳情請參閱《印花稅條例》第 29C(11)(b)條。

減免罰款

3. 印花稅署署長可減免部分或全部應繳罰款。在推出 24 小時電子印花服務及實施新的加蓋印花安排後，客戶遞交加蓋印花申請時可無須出示文書正本。因此，無法出示文書正本的藉口(例如其他人士暫時使用中)，不再是逾期加蓋印花的合理理由。
4. 由 **2004 年 8 月 2 日** 起，所有要求減免罰款的申請，必須連同加蓋印花申請一併遞交，並以**書面**提出，及提供逾時理由和證據。印花稅署署長會按照每宗個案的情況，考慮減免申請。

加蓋印花程式

5. 如已超逾規定期限，買賣合約或樓契的加蓋印花方法如下：

經互聯網

如在網上繳付全數印花稅及罰款，且不申請減免罰款(遲逾超過 4 年的首次加蓋印花個案除外)，可在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網站(www.gov.hk/estamping)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。關於電子印花服務範圍的詳情或進一步的資料，可瀏覽稅務局網頁 (www.ird.gov.hk) 。

親身到印花稅署

如欲申請減免罰款，請提交加蓋印花申請，並且附上逾時理由及證據。

印花稅署

2004 年 7 月

(本小冊子僅供參考，對印花稅署署長並沒有法律約束力，亦不會影響印花稅繳納人的上訴權利。)